##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办理规程

1 事项名称及编码

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006112054XK81835001

2 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3 设立依据

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，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：（五）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。

4 受理机构

新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新县市民之家）

5 决定机构

新县交通运输局

6 办理条件

6.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；

6.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。主体合法有效，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；

6.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；

6.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材料数量完整、填写规范。

7 申办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版 | 特定要求 |
| 1 |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| 原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|
| 2 | 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| 原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| 3 | 营业执照 | 复印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| 4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| 复印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|
| 5 | 符合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| 原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| 6 | 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| 原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|
| 7 |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| 原件/复印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
8 受理方式

8.1 窗口受理：新县市民之家三楼工程建设服务受理窗口提交申办材料。

8.2 网上申报：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xyxinxian.hnzwfw.gov.cn/）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9 办理流程

9.1 受理：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能当场予以确认的，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；不能当场确认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；不符合规定的，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9.2 审查：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，履行审批程序；符合条件的，予以登记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办理使用登记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9.3 决定：审查通过的，书面及电话告知申请人。

9.4 工作流程图



10 办理时限

10.1 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10.2 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

11 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12 结果送达

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

13 咨询方式

13.1 现场咨询：新县市民之家三楼工程建设服务受理窗口

13.2 电话咨询：窗口电话：0376－7622311单位电话：0376-2984368

13.3 网上咨询：<http://xyxinxian.hnzwfw.gov.cn>

14 监督投诉渠道

14.1 现场监督投诉：新县市民之家投诉中心

14.2 电话监督投诉：

14.2.1 新县市民之家投诉电话：0376-2969509

14.2.2 政务服务热线：12345

14.2.3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：0376-2984368

14.3 网上监督投诉：http://xyxinxian.hnzwfw.gov.cn

15 办理地址和时间

15.1 地址：新县北畈路市民之家

15.2 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上午9：00-12：00 下午1:00-5:00

16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16.1 现场查询：新县市民之家三楼工程建设服务受理窗口

16.2 电话查询：0376-7622311

16.3 网上查询：登录新县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xyxinxian.hnzwfw.gov.cn）或下载“豫事办”APP和支付宝小程序查询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